

## 六、合理使用與侵害著作權衝突之解決

### (一)美國法院所採取之平衡著作人與公共利益措施

合理使用原則是美國法院為平衡著作人專屬權利過於廣泛，而透過「法官造法」程序所發展出來的司法原則，在經過立法機關之採納後，就成為限制著作財產權人行使其權利的最主要依據，因此又稱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於實際運作上，合理使用原則則透過法院個案判決的程序，適用到一切著作權利用之型態中，例如重製、公開上映等，以達成著作權法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與著作財產權人之私人利益，並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立法目標。

在著作權的爭議中，問題的重心則在於重製權與合理使用之衝突上。而在美國著作權法有關重製權與合理使用相衝突的案例中，美國法院，尤其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一再以公共利益為由，而認定對他人著作之利用屬於合理使用的案件層出不窮。例如在 Williams & Wilkins 公司控告美國政府大量影印其所出版之醫學期刊時，雖然重製之數量龐大，但是法院卻從公共利益之觀點著手，同意下級法院之見解，認為 NIH 之影印行為若構成侵害著作權，將會對醫學研究造成妨害，並有害醫藥知識之進展，故構成合理使用（註 36）。

另外，在新力公司有關錄放影機之使用是否侵害著作權的案件，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明白的表示，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以非營利、非商業利用的方法加以利用時，即可推定其利用合理（註 37）。該院也強調，如果一種利用方式能增進公共整體的利益，但卻不會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傷害時，將該使用認定為合理使用最能符合著作權法之立法目標（註 38）。

### (二)美國法院對重製（影印）行為與合理使用衝突的解決

就美國法院在其著作權法修正後所做的判決觀察，對於商業機構或公司內部所為的重製行為，法院一般都以其重製係屬於商業上利用而判決不構成合理使用，此種態度在美國地球物理協會控告德

士古（Texaco）石油公司侵害著作權的案件中，就具體的表現出來。於該案中，德士古的資料部門每種期刊只訂閱一～三份，然後若該公司的研究人員需要時，其資料部門就加以全文影印。德士古主張，此種行爲屬於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所允許的研究，而且也是工業界的慣例，因此構成合理使用。但是，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紐約分院卻判決指出，該公司重製的行爲是爲了該公司的利益，而且美國已有著作權交換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的組織，德士古可以很方便的向該中心取得授權後，再進行重製（影印），因此，該公司非經授權之重製行爲就不構成合理使用（註 39）。

從以上的案例中，可以得知，對於重製問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標準可能可以輕易解決著作權合理使用問題。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斷時，對於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與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也都會從社會公益的角度加以考慮，若涉及社會公益，則法院在判決時，就會傾向於認定爲合理使用，若是涉及營利行爲，則法院就傾向於認定爲非合理使用。此種態度，值得我國法院學習，如此才可達成著作權法第一條所揭示的著作權立法目的——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 (三)我國著作權法對圖書館運作的潛在威脅與修正方向

雖然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非正式的在其出版的「認識著作權」書中，對於合理使用的問題提出解答，不過，並未對我國圖書館日後之運作提供一個明顯的遵行標準。由於我國尚無針對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判斷標準所做的判例或解釋，但是在適用上又必須依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原則加以判斷，對於一般圖書館從業人員而言，仍然有無從遵循，隨時有觸法之苦。

不過，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我國圖書館界最不利者，就是依著作權法規定，在未經授權許可而利用他人著作時，如果不合於合理使用之規定，就是侵害著作權，一旦被控即可能要負起侵害著作

權之民刑事責任（註 40），對於圖書館界人士而言，此種二分法的規定亦未免過苛，尤其在考慮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國內圖書館所准許的合理使用範圍有限，多數之圖書館從事人員並無著作權法之專業時，更是如此。

相對的，美國著作權法第五〇四條為調和著作人與著作利用人間之權益，並避免對因過失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亦加以處罰的情況發生，就特別規定對自認為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但卻被法院認定為不符合之情況，得減輕或免除其民事賠償責任。其規定如下：

如著作人證實，並經法院確認係屬故意侵害，法院得酌情事提高法定損害賠償為十萬美元以下；若侵害人證明其並未侵害，且法院查證認為侵害人係不知情，亦無理由足以相信其行為構成侵害著作權者，法院得依其職權酌減損害賠償金額至二百美元以上。如侵害人確信或有合理之理由相信，證明其利用行為符合第一〇七條之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免除其法定損害賠償：(1)非營利教育機構、圖書館、保存檔案機構（archives）之員工（employee）或代理人（agent）職務上之行為；(2)公共廣播機構或是經常擔任非營利公共廣播播送活動之個人，因表演已發行非戲劇文學著作，或重製含有該著作表演之播送節目，致生侵害著作權者（註 41）。

由於美國圖書館人員只要具備「確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符合合理使用的要件，即可免責，使得美國的圖書館人員在利用他人著作物時，就可以用平常心對之，不必擔心因為判斷錯誤就要負起侵害著作權的民刑事責任。反觀我國，對侵害著作權之認定與合理使用之範圍迄今尚無明確之標準，又以嚴刑峻法對侵害者課處民刑事責任，而且也未對因不確定故意或因過失而侵害之情形作除外或減輕之規定，實有未妥。此種立法對於合理使用爭議之解決並無助益，反而使圖書館因為擔心會碰上著作權糾紛，而趨於保守，不利於整體公共利益與著作人私人利益的調和，更對促進文化發展有負面的影響。